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本局水情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蔡局長宗憲

紀錄：連立東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一、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現在召開本局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請各位主管就本局辦理廉政工作事務提供卓見、建言，俾做為本局爾後施政推動參考。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貳、報告事項（一）】

裁示：洽悉。

（二）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貳、報告事項（二）】

1.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

裁示：依上級指示事項遵照辦理。

2.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報告

裁示：洽悉。

三、討論事項：（詳會議資料、參）

提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局管理課等單位同仁經指派為勞務採購標案履約管理人員者，建請於執行該標案履約監督作業後建置留存書面紀錄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局工程採購案件監工人員須依式填載監造報表，然勞務採購，如：堤防、護岸、區域排水設施、海堤維護勞務工作；水門操作、維護、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計畫等案件，該等標案於履約作業時機關亦核派同仁為該採購案履約管理人員，而奉核派同仁亦以辦理所指派勞務標案監工等名義為出差事由申報出差，彼此工作應類屬工務單位經常性外業人員性質，然是否確切完成勞務作業監工管理工作為，則因未有如同工程監工監造報表等書面記錄資料可來陳現工作實績。
- 二、復衡酌本局管理課近年與承攬堤防護岸等維護勞務工作廠商時因履約品質、成果標準及有無逾期等事項常發生個案爭執，廠商率均以機關同仁未於其作業現場督導管理為理由，指責機關未善盡監工職責，事後亦無舉證依據即武斷否定廠商履約結果。為避免類似爭議日後再為廠商持為異議申訴理由，同仁監督管理

該類勞務採購標案履約作業時，實宜比如工程案件之監造報表建置留存書面工作紀錄，以維護同仁聲譽及機關權益。

辦法：建請管理課等執行勞務採購標案單位，設置人員現地督導查察檢視該等勞務履約情形後之工作紀錄格式，並請同仁落實填載，除得供廠商指陳機關未派員時佐證澄清外，兼亦含有人員以監工名義出差之任務報告意義。

決議：依提案辦法辦理，請管理課設置工作紀錄格式供同仁填載使用。

四、臨時動議：請辦理招標採購之業務單位提醒承辦同仁注意，若於開標前的等標期間接獲廠商或民眾的書面異議、陳情、檢舉等陳訴資訊時，請即時研究所述是否具體，倘認有疑慮爭議，請即簽報主管及首長核示後停止開標採購程序，除上網公告並於開標現場張貼紙本週知欲參加開標的廠商代表，待相關爭點疑議事項釐清後，再為後續採購流程，冀求招標文件圖說規範內容符合公平精神，以避免貿然開標決標衍生日後爭訟事端。（政風室提議）

五、主席結論：

- （一）、討論提案請管理課依決議辦法設置紀錄留存格式，以維護同仁與機關聲譽權益。
- （二）、臨時動議事項務請單位主管提醒同仁，遇有上揭爭議個案情事時，應妥適研訂文字規範內容周全合宜，若有需要變更或修正者依法辦理，嗣標案規範已合符政府

採購法精神後再為賡續執行招標採購作業。

六、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